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:

來信檔號 YOUR REF.:

致：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

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之意見

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，本會對此表示歡迎，但對於政府方案的一些細則，例如申請人的工時要求及資產審查等，相信仍有改善空間。

調低申請者每月工時達 **208** 小時的要求

據悉，政府建議申請人每月工時達 208 小時或以上，便可領取 1000 元的基本津貼額，若每月工時達最低要求 144 小時，但不到 208 小時，可領取 600 元的津貼額。勞工處發表的《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》顯示，在 2011 年，每周合約工時平均為 45.2 小時，如以每月計算，亦可能未達 208 小時的要求。換言之，部份在職低收入人士，即使願意每月工作 208 小時，勞動市場裡也未必能提供足夠的相關工種。此外，政府一方面鼓勵每周五天工作，而另一方面卻要計劃的申請人每星期工作六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時，才能領取標準津貼金額，這亦都很難說得過去。

根據僱傭條例，僱員受僱四周或以上，而每周最少工作 18 小時，便符合連續性合約定義，便可享有更多權益，包括休息日、有薪年假等，而現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亦規定，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時便可申請全額交通津貼，兩者的工時要求相近。而勞工處的《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》把全職定義為非兼職員工，而兼職工的定義為每周工作少於 5 天；或每天工作少於 6 小時或；或每周工作少於 30 小時。由此可見，政府的每月工時 208 小時的要求建議，與僱傭條例的連續性合約，以至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中的全職僱員的定義都不同，相對而言，208 小時的要求明顯過高。勞聯和不少勞工團體建議每周工作 44 小時，作為標準工時，我們認為這可作為一個討論基礎，把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工時要求調低至一個合理水平。

取消資產審查

此外，對於政府堅持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設有資產審查，本會表示失望。按政府的說法，資產審查是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，但這並不符合事實。政府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；資助高等院校的學士學位；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；以至今年施政報告建議增加一倍金額的長者醫療券，都沒有設資產審查，為什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必須設有資產審查，才符合確保資源有效運用？

本會認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性質與綜援不同，因為綜援的目的是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

供安全網。政府一方面鼓勵市民儲蓄，為退休作好準備，另一方面卻把積穀防飢的貧窮戶拒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門外，政策自相矛盾。現時，政府建議沿用租住公屋的資產限額，作為計劃的申請標準，這是一個相對寬鬆的安排，相信絕大部在職的低收入家庭都能受惠，與其如此，政府能否放開一點，取消資產審查，以在職家庭的收入作為計劃的申請標準，這不但可鼓勵更多基層家庭，出外工作，並可節省計劃的行政成本。

希望有關當局積極考慮本會的意見，謝謝！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謹啟

2014年4月23日